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2 |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
|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4 |
| 一、《反馈意见》第 7 条：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其他人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代持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以何种方式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是否具有法律效力。3) 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是否一致，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4) 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
| 二、《反馈意见》第 8 条：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以上土地涉及的账面价值。2) 有权部门是否对以上土地权属出具证明，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3) 对博微新技术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5 |
| 三、《反馈意见》第 9 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0 |
| 四、《反馈意见》第 10 条：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曾在江西省水利工程局、国家电网有关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有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 所有交易对方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是否符合其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1 |
| 五、《反馈意见》第 11 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4 |
| 第二节 关于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变化 | 36 |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变化 | 36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变化 | 41 |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变化 | 42 |
|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变化 | 43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51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理工监测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15009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理工监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7条：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其他人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代持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以何种方式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是否具有法律效力。3) 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是否一致，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4) 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况

1、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其他人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原因

根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其他人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主要原因为：博微新技术设立至2003年增资完成时，股东人数已逾50名，受限于当时《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名的规定，同时又为实现管理层对公司的控制以增持股权，并对核心员工及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故决定由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

根据博微新技术控股股东朱林生的说明、代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平台和代持人员变动的原因为：2003年至2007年博微新技术运作初期，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接受委托代公司原股东及核心员工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后因个别员工离职、病逝等原因，代持股权在代持股东及其亲属之间、公司员工之间发生多次转让，代持各方以变更代持平台和代持人员的方式降低股权代持风险；2014年2月、2014年12月，博微新技术通过股权转让及设立员工持股公司博联众达，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至此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全部还原并清理完毕。

2、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

（1）博微新技术的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微新技术历次股权演变中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A、本人或其近亲属曾为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情况梳理

| 股权代持期间 | 名义股东 (代持人) | 实际股东 (被代持人) | 股权代持原因及双方签署文件情况 | 股权代持演变过程/还原/清理过程及双方签署何种协议/确认书 | 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出资额之间的对应关系 |
|----------------------|---------------|-------------------|---|---|--|
| 2003年3月至 2014年12月 | 刘国 | 杜红林 | <p>(1) 原因：2003年增资后，博微新技术股东超过50人，杜红林将0.3万元出资额委托刘国代持。</p> <p>(2) 协议签署情况：杜红林、刘国于2003年1月26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p> | <p>(1) 还原/清理：2014年12月，刘国将其所持的2.16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博联众达，并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杜红林（持有博联众达1.65%股权）间接持有。</p> <p>(2) 协议/确认书签署情况： ①2014年12月，刘国与博联众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国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2.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 ②被代持人杜红林于2014年12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 ③刘国、杜红林于2015年3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 <p>2003年杜红林的0.3万元被代持股权分别经： ①2007年1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10元； ②2009年2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8元； ③2010年3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10元；</p> <p>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0.3万元出资额增长为7.2倍，即2.16万元，并于2014年12月由代持人刘国转让给博联众达。</p> |
| 2004年4月至 2014年12月 | 朱林生、欧阳强 | 陈大清 (后转让给其子陈鹏) | <p>(1) 原因： ①2004年为实现管理层控制，并对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由时任总经理的朱林</p> | <p>(1) 被代持股权变动：2009年，陈大清将2004年、2007年分别形成的被代持股权79.20万元、8.10万元全部转让给其子陈鹏</p> <p>(2) 还原/清理：2014年2月，朱林生将其持</p> | <p>(1) 陈大清2004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22万元经： ①2007年1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10元；</p> |

| | | | | | |
|--|--|--|---|---|--|
| | | | <p>生认购博微新技术新增注册资本 89.2 万元；但由于其本人资金实力有限及降低个人投资风险的考虑，朱林生向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分别借款 22 万元、16 万元、20 万元以向博微新技术增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上述三人实际以借款形式出资形成博微新技术股份，并由朱林生代持，投票权由朱林生行使，除投票权之外的如分红等其他股东权利由三人实际拥有。</p> <p>②2007 年 4 月，公司拟对楼海亮、欧阳强两位高管进行股权激励，总经理朱林生以及陈大清、石宏伟不愿股权被稀释也希望增持股权，但不愿置于自己名下，故由欧阳强代持，其中朱林生本人增资 6.5 万元、陈大清增资 4.5 万元出资额、石宏伟增资 3.5 万元。</p> | <p>有的 47.4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鹏，欧阳强将其持有的 27.2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鹏，2014 年 1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鹏，合计 174.60 万元。至此，陈鹏（系从其父陈大清处受让）名下的被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p>（3）协议/确认书签署情况：</p> <p>①陈大清、陈鹏、朱林生、欧阳强于 2009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②2014 年 2 月，朱林生、欧阳强分别与陈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4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欧阳强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p> <p>③2014 年 11 月，朱林生与陈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p> <p>④被代持人陈鹏、陈大清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⑤朱林生、欧阳强、陈大清、陈鹏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 <p>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p> <p>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 22 万元出资额增长为 3.6 倍，即 79.20 万元，并于 2009 年全部转让给其子陈鹏。</p> <p>（2）陈大清 2007 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4.5 万元经：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 4.50 万元出资额增长为 1.8 倍，即 8.10 万元，并于 2009 年全部转让给其子陈鹏。</p> <p>（3）陈鹏 2009 年从其父陈大清处受让的共计 87.30 万元（79.20 万元 +8.10 万元）股权经 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87.30 万元的 2 倍，即 174.60 万元股权。</p> |
|--|--|--|---|---|--|

| | | | | | |
|--|--|-------------------|---|---|--|
| | | | (2) 协议签署情况 | | |
| | | 石宏伟 (后转让给其子石钊) | <p>①2004 年朱林生和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分别签署《借款协议》</p> <p>②2007 年朱林生、欧阳强、陈大清、石宏伟分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p> | <p>(1)被代持股权变动: 2010 年,石宏伟将 2004 年、2007 年分别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57.60 万元、6.3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其子石钊。</p> <p>(2) 还原/清理: 2014 年 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的 42.8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石钊, 欧阳强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石钊, 2014 年 1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石钊, 合计 127.80 万元。至此,石钊(系从其父石宏伟处受让)名下的被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p>(3) 协议/确认书签署情况:</p> <p>①石宏伟、石钊、朱林生、欧阳强于 2010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②2014 年 2 月,朱林生、欧阳强分别与石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4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 欧阳强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p> <p>③2014 年 11 月,朱林生与石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p> <p>④被代持人石钊、石宏伟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p> | <p>(1) 石宏伟 2004 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16 万元经:</p> <p>①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p> <p>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p> <p>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 16 万元出资额增长为 3.6 倍,即 57.60 万元,并于 2010 年全部转让给其子石钊。</p> <p>(2) 石宏伟 2007 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3.5 万元经: 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 3.50 万元出资额增长为 1.8 倍,即 6.30 万元,并于 2010 年全部转让给其子石钊。</p> <p>(3) 石钊 2010 年从其父石宏伟处受让的共计 63.90 万元(57.60 万元+6.30 万元)股权经 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p> |

| | | | | |
|--|--|---------------------------------------|--|---|
| | | | 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 ⑤朱林生、欧阳强、石宏伟、石钊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 10 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63.90 万元的 2 倍，即 127.80 万元股权。 |
| | | 高美华 （后转让给其女江帆） （高美华已于 2011 年去世） | <p>（1）被代持股权变动：2011 年，高美华因身体健康原因将 2004 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144 万元转让给其女江帆，高美华已于 2011 年去世。</p> <p>（2）还原/清理：2014 年 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 74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江帆，2014 年 1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 7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江帆，合计 144 万元。至此，江帆（系从其母高美华处受让）名下的被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p>（3）协议/确认书签署情况： ①高美华、江帆、朱林生于 2011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2014 年 2 月，朱林生与江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帆； ③2014 年 11 月，朱林生与江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帆； ④被代持人江帆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p> | <p>高美华 2004 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20 万元经：</p> <p>①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③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p> <p>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 20 万元出资额增长为 7.2 倍，即 144 万元股权，并于 2011 年全部转让给其女江帆。</p> |

| | | | | |
|--|--|-----|--|---|
| | | | <p>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⑤高美华配偶江似火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确认书》，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⑥朱林生、江帆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 |
| | | 朱林生 | <p>（1）还原/清理：2014 年 2 月，欧阳强将其持有的 27.2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鹏、25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石钊，合计 52.2 万元，其中 23.40 万元系欧阳强替朱林生还原至陈鹏、石钊名下。具体如下：</p> <p>①朱林生于 2004 年替陈大清代持的 22 万元出资额经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58.4 万元，朱林生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合计转让给陈鹏 147.4 万元出资额，为简化还原程序，差额的 11 万元由欧阳强代替朱林生还原至陈鹏名下；即：</p> <p>2014 年 2 月，欧阳强将其持有的代持股权 27.20 万元转让给陈鹏，其中 2007 年代持陈大清股权 4.50 万元出资额增值 3.6 倍变为 16.20 万元，剩余 11 万元系 2007 年代持朱林生股权 3.06 万元出资额增值为 11 万元。</p> <p>②朱林生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合计转让给石钊 102.80 万元出资额，朱林生于 2004</p> | <p>朱林生 2007 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6.5 万元经：</p> <p>①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p> <p>②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p> <p>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初始 6.5 万元股权的 3.6 倍，即 23.40 万元股权，为方便操作，于 2014 年全部转让给陈鹏、石钊。</p> |

| | | | | | |
|-------------------------|----|-----|---|---|---|
| | | | | <p>年替石宏伟代持的 16 万元出资额经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15.2 万元，为简化还原程序，差额的 12.40 万元由欧阳强代替朱林生还原至石钊名下；即：</p> <p>2014 年，欧阳强将其持有的代持股权 25 万元转让给石钊，其中 2007 年代持石宏伟股权 3.50 万元出资额增值为 12.60 万元，剩余 12.40 万元系 2007 年代持朱林生股权 3.44 万元出资额增值为 12.40 万元。</p> <p>至此，朱林生名下的被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p>（2）协议/确认书签署情况：</p> <p>①2014 年 2 月，欧阳强分别与陈鹏、石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欧阳强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2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p> <p>②被代持人朱林生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③朱林生、欧阳强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 |
|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何贺 | 廖成慧 | <p>（1）原因：2010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增资，廖成慧当时已为工商登记股东，但出于其本人资金实力有限的考虑，廖成慧向何贺借款 10 万</p> | <p>（1）还原/清理：</p> <p>2014 年 12 月，何贺将其代持的博微新技术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成慧。</p> | - |

| | | | | | |
|------------------------|----|-----|---|---|---|
| | | | <p>元以向博微新技术增资，上述借款对应的股权协议约定上述出资对应的 10 万元股权由何贺代持，实际股东权益由廖成慧享有。</p> <p>（2）协议签署情况： 2010 年何贺、廖成慧签署《股权代持协议》</p> | <p>（2）协议签署</p> <p>①2014 年 12 月，何贺与廖成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 <p>②被代持人廖成慧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③何贺、廖成慧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 |
|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 | 何贺 | 万慧建 | <p>（1）原因：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万慧建增资的 3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p> <p>（2）协议签署情况： 2004 年何贺、万慧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p> | <p>（1）还原/清理：</p> <p>2008 年 4 月，经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万慧建成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p> <p>2010 年 2 月，何贺将其代持的博微新技术 10.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慧建。</p> <p>（2）协议签署：</p> <p>①2010 年 2 月，何贺与万慧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 <p>②被代持人万慧建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③何贺、万慧建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 <p>万慧建 2004 年被代持股权 3 万元经：</p> <p>①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p> <p>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p> <p>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 3 万元出资额增长为 3.6 倍，即 10.80 万元。</p> |

B、本人未曾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情况梳理

本人未曾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协议签署和清理、还原、确认情况说明如下：

（1）下表所列股权代持情况均系博微新技术历年董事会决议向公司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但由于博微新技术当时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由何贺、欧阳强代持，被激励员工将出资资金交给代持人并由代持人一起交公司出资；同时约定若相关员工离职，必须将代持的股权以上年度的净资产值进行转让。

（2）上述股权激励的员工均在代持关系形成时与代持人何贺、欧阳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上述已经离职的员工，在离职时均将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受让人持有的股权还是由何贺、欧阳强代持。

（3）何贺、欧阳强于 2014 年 12 月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博联众达时，与未离职且仍持有被代持股份的被代持员工签署了还原股权代持协议书。何贺、欧阳强于 2014 年 12 月将上述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给博联众达时，与博联众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上述被代持人与代持人，除郑勤因离职无法联系外，均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

（5）上述被代持人与代持人，除郑勤因离职无法联系外，均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 股权代持期间 | 名义股东（代持人） | 实际股东（被代持人） |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 股权代持演变过程/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出资额之间的对应关系 | 股权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
|------------------|-----------|------------|---|--|---------------------|
| 2004 年 4 月至 2008 | 何贺 | （1）郑勤 |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郑勤增资的 2 | （1）郑勤于 2004 年 4 月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经 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 | 2008 年 2 月，郑勤与何贺签订股 |

| | | | | | |
|-------------------------|----|---------|---|--|--|
| 年 2 月 | | |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额转增 10 元，变为 4 万元。 (2) 2008 年 2 月郑勤离职，将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贺。 | 权转让协议，郑勤将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贺 |
| 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何贺 | (1) 郝海风 | (1)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郝海风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1) 郝海风通过增资及从周振勇处受让的共计 2 万元出资额： ①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③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4.40 万元。 (2) 叶顺全从周振勇处受让的 1 万元出资额经上述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7.2 万元。 | 2014 年 12 月，何贺将代持左列 11 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出资额 59.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11 人出资额分别为：郝海风 14.40 万元、叶顺全 7.20 万元、于雪 10.80 万元、许可 2 万元、熊艳紫 1.60 万元、李义 1.60 万元、王伊萍 7 万元、李多 5.10 万元、于磊 3 万元、鄂德锋 3 万元、卢志华 3.6 万元。 |
| | | (2) 叶顺全 | (2)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周振勇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3) 2004 年 8 月周振勇离职，将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海风 1 万元、叶顺全 1 万元。因此，2004 年郝海风实际增资 2 万元。 | | |
| | | (3) 于雪 |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于雪增资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 (4) 许可 | (1)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徐辉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 (5) 熊艳紫 | (2) 2011 年 6 月，因资金紧张，徐辉将其被代持股权 2 万元转让给王伊萍；2013 年，徐辉离职，徐辉将其被代持股权 5.2 万元转让给李义 1.6 万元、熊艳紫 1.6 万元、许可 2 万元。 | | |
| | | (6) 李义 | (3)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王伊萍增资的 5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 (7) 王伊萍 | | | |

| | | | | | |
|-------------------|----|----------|---|--|-----------------------|
| | | | | 万元及 2011 年受让徐辉的 2 万元，合计持有 7 万元。 | |
| | | (8) 李多 | (1)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舒军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 2007 年 5 月，舒军离职，将被代持的股权增值为 2 万元，其中转让给李多 1 万元、蔡福发 1 万元。 | (1) 舒军于 2004 年增资的 1 万元，经 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变为 2 万元。 (2) 蔡福发受让的 1 万元出资额经： ①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②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3.60 万元。 (3) 李多于 2007 年 5 月受让的 1 万元经： | |
| | | (9) 于磊 | (3) 2010 年，蔡福发离职，其被代持股权增值为 3.6 万元，其中转让给于磊 1.80 万元、鄂德锋 1.80 万元。 (4)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李多增资的 1.5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①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②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3.60 万元 (4)李多于 2007 年受让的股权加上 2010 年增资的 1.50 万元，合计为 5.10 万元出资额。 | |
| | | (10) 鄂德锋 | (5)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于磊增资的 1.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6)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鄂德锋增资的 1.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5) 于磊于 2010 年受让 1.80 万元加上 2011 年增资 1.20 万元，合计持有 3 万元出资额。 (6) 鄂德锋于 2010 年受让 1.80 万元加上 2011 年增资 1.20 万元，合计持有 3 万元出资额。 | |
| | | (11) 卢志华 | (1)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卢志华增资的 0.5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卢志华通过增资的 0.50 万元出资额经： ①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③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3.60 万元。 | |
| 2010 年至 2014 年 12 | 何贺 | (1) 张骏 | (1)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张骏增资 | 通过两次增资，张骏合计持有 3 万元出资额。 | 2014 年 12 月，何贺将代持左列 9 |

| | | | | |
|---|---------|--|--------------------------|--|
| 月 | | 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张骏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出资额 2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 9 人出资额分别为: 张骏 3 万元、周利 3 万元、廖田香 3 万元、杨日亮 3 万元、余志涛 3 万元、石教坤 2.20 万元、刘岳 2 万元、刘献 2 万元、秦圆圆 2 万元。 |
| | (2) 周利 | (1)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周利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周利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通过两次增资, 周利合计持有 3 万元出资额。 | |
| | (3) 廖田香 | (1)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廖田香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廖田香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通过两次增资, 廖田香合计持有 3 万元出资额。 | |
| | (4) 杨日亮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杨日亮增资的 3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 (5) 余志涛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余志涛增资的 3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 (6) 石教坤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石教坤增资的 2.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 (7) 刘岳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刘岳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 (8) 刘献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 | |

| | | | | | |
|---------------------|-----|---------|--|--|--|
| | | |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刘献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 (9) 秦圆圆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秦圆圆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2011 年至 2014 年 12 月 | 何贺 | (1) 龚博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龚博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2014 年 12 月，何贺将代持左列 3 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出资额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3 人出资额分别为：龚博 1 万元、赵力 1 万元、李宇庭 1 万元。 |
| | | (2) 赵力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赵力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 | (3) 李宇庭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李宇庭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 | |
| 2007 年至 2014 年 12 月 | 欧阳强 | (1) 郝海风 |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郝海风增资的 15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2014 年 12 月，欧阳强将代持左列 16 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4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16 人出资额分别为：郝海风 15 万元、方飞 3 万元、黄赛华 4.5 万元、欧阳海 3 万元、张华 3 万元、彭晶 2 万元、温宇霞 2 万元、李桦 2 万元、张铨 2 万元、陈新彪 1 |
| | | (2) 方飞 | (1) 2007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方飞增资的 0.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2)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方飞增资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1) 方飞于 2007 年增资的 0.50 万元经： ①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②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80 万元。 (2) 方飞通过两次股权激励增资，合计持有 3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出资额。 | |
| | | (3) 黄赛华 | (1) 2007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黄赛华增资的 0.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2)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黄赛华增 | (1) 黄赛华于 2007 年增资的 0.50 万元经： ①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②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80 万元。 | |

| | | | | |
|--|----------|--|---|---|
| | | 资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3)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黄赛华增资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2) 黄赛华通过三次股权激励增资，合计持有 4.50 万元（1.80 万元+1.50 万元+1.20 万元）出资额。 | 万元、胡海粟 1 万元、胡伟 1 万元、危雪林 1 万元、耿守帅 1 万元、周正午 1 万元、肖钢 1 万元。 |
| | (4) 欧阳海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欧阳海增资的 3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5) 张华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张华增资的 3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6) 彭晶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彭晶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7) 温宇霞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温宇霞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8) 李桦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李桦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9) 张铖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张铖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10) 陈新彪 | (1)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游娜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11) 胡海粟 | (2) 2013 年游娜离职，将认购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新彪 1 万元，胡海粟 1 万元 | - | |
| | (12) 胡伟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胡伟增资的 1 万 | - | |

| | | | | | |
|--|--|----------|--|---|--|
| | | | 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13) 危雪林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危雪林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 (14) 耿守帅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耿守帅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 (15) 周正午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周正午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 | | (16) 肖钢 |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肖钢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 | |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本所律师已对杜红林等 52 名被代持人（含已去世被代持人高美华之配偶）进行了访谈确认，除 2008 年 2 月离职的前员工郑勤无法取得联系之外，其他被代持人均已出具《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的发生原因、发生经过、清理过程和清理结果；离职员工郑勤持股比例较小，且其所持股份代持人和离职后受让人均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具体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被代持人真实出资

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访谈后确认：被代持人对博微新技术的投资是真实、合法的，所有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被代持人合法收入，因代持股权及转让股权所产生的需被代持人承担的纳税义务，均由被代持人承担；鉴于相关代持出资金额不大，被代持人的真实出资均系以货币方式交付给代持人，从而完成相应的出资。

（3）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及被代持人已出具的书面《关于被代持人身份合法性的确认函》，确认：“①被代持人代持股权期间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获得”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所述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②被代持人对博微新技术的投资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禁止性规定，也不违反被代持人投资时或转让时因职务与身份而承担的任何责任与义务；③被代持人对博微新技术的投资不违反本人根据股权代持安排所签署的有关协议、承诺而承担的任何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的 52 名被代持人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相关被代持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特定身份人员，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

（二）代持股权转让已取得被代持人同意

根据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有关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博微新技术代持股权转让根据代持协议安排已取得被代持人同意，具体如下：

1、因被代持人离职，代持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

根据何贺、欧阳强与被代持人、博微新技术分别签订的有关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①如被代持人从博微新技术或其子公司离职，被代持人必须退出并转让代持协议项下的所有股权（含转增股权），并按不高于被代持人离职时上年末博微新技术每股净资产值扣除本年已分配股利后的净值结算转让股价，同时该转让价格不高于被代持人离职时博微新技术每股净资产值；②如被代持人在购买本次股份后的一年之内从博微新技术或其子公司离职，其退出本次购买股份的，转让股价按该股份的原始购买价扣除已分配的股利后的价格执行；③代持人退出股份应转让给博微新技术认可的公司其他员工，受让员工应认同并接受本协议的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代持各方与博微新技术已就被代持人离职转让代持股权在股权代持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除 2008 年 2 月离职的前员工郑勤无法取得联系之外，相关被代持人均在上述协议中签字确认；被代持人离职转让代持股权已根据协议安排取得被代持人同意。

2、代持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真实持有

根据被代持人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配偶作出的有关股权代持《确认函》、代持人朱林生、欧阳强与被代持人子女陈鹄、石钊、江帆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代持股权已经被代持人同意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具体如下：

① 朱林生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将其持有博微新技术 47.40 万元、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大清之子陈鹏；欧阳强于 2014 年 2 月将其持有博微新技术 27.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大清之子陈鹏。

② 朱林生于分别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将持有博微新技术 74 万元、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美华之女江帆。

③ 朱林生于分别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将其持有博微新技术 42.80 万元、6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石宏伟之子石钊；欧阳强于 2014 年 2 月将其持有博微新技术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石宏伟之子石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代持人以股权转让方式将代持股权还原为被代持人子女真实持有，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且被代持人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股权还原的事实且无异议，代持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真实持有已取得了被代持人同意。

（三）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已经全面披露

根据有关股权代持《协议书》、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股权还原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博微新技术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博微新技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安排或协议、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股权代持事项。

2、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

（1）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的经过、还原及清理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一、《反馈意见》第 7 条（一）2（1）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中详细披露。

（2）根据本所律师对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股权代持各方已出具书面的《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确认：

“① 截至 2014 年 12 月，由刘国、朱林生、欧阳强、何贺代其他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股权已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其他股东和员工持股公司博联众达，相关代持股权已量化到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子女）名下，并经博微新技术、博联众

达有关内部权力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并清理完毕；

② 被代持人确认，代持股权解除并还原为实际股东真实持有，相关还原股权对应的出资权益与代持发生时的代持股权权益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损害实际股东及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股权代持各方确认，根据代持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于股权代持期间，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委托行事，相关股东权利由被代持人实际享有，相关股东义务和责任由被代持人实际承担，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行为不影响其内部决议的有效性，能够反映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④ 股权代持各方确认，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期间，未发生因股权代持行为导致的任何经济纠纷或争议诉讼，也未发生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代持股权的权利主张或权益追索；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⑤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任何代持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除 2008 年 2 月离职的前员工郑勤无法取得联系之外，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的代持人及 52 名被代持人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股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为确保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股东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均已出具书面的《交易对方关于江西博微股权代持的承诺函》，确认：

“① 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持有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博微新技术现时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认购理工监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法律障碍；

②交易对方承诺，如因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导致博微新技术及/或理工监测任何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纠纷、第三方权利主张、追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以下简称“损失”）的，均由交易对方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任一自然人或企业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均可根据其现时持有博微新技术的股权比例向其他方追偿；

③交易对方承诺，如因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导致博微新技术及/或理工监测任何损失的，造成的货币性损失，由交易对方在损失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损失的款项缴入理工监测的指定账户；造成其他非货币性损失的，则由交易对方以其他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解释、声明、提供保证金等方式）承担，为理工监测及博微新技术消除影响，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对于本承诺函的内容，交易对方承诺，愿意以其个人或企业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个人及家庭拥有的房产、存款、金融产品等一切可变现的财产承担上述相关责任；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因任何一名或几名承诺人的单方行为而解除，除非获得博微新技术及理工监测董事会决议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于股权代持期间，代持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或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系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及事后追认方式取得被代持人同意，代持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且截至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经股权代持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也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5）鉴于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股东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就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可能导致的责任、风险和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行为，未损害博微新技术和理工监测的股东权益，不影响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理工监测非公开发行股份注入资产的合法性，不会对理工监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第 8 条：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土地涉及的账面价值。2）有权部门是否对以上土地权属出具证明，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3）对博微新技术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土地涉及的账面价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博微新技术拥有 5 宗房屋所有权未办理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权利人 | 座落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1 号 | 博微新技术 |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 1 层） | 非住宅 | 1,291.48 |
| 2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2 号 | 博微新技术 |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 2 层） | 非住宅 | 1,719.73 |
| 3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4 号 | 博微新技术 |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 3 层） | 非住宅 | 1,621.62 |
| 4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5 号 | 博微新技术 |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 4 层） | 非住宅 | 1,420.30 |
| 5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6 号 | 博微新技术 |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 5 层） | 非住宅 | 1,631.41 |

根据天健审〔2014〕650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81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博微新技术上述 5 宗房产对应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1,289.45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036.7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21.24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广华拥有 1 宗房屋所有权未办理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权利人 | 座落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X京房权证西字第 051935 号 | 博微广华 | 西城区广义街 5 号 7 层 2-707 | 办公 | 323.31 |

根据天健审〔2014〕650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81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博微广华上述 1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382.77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96.6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92.06 万元。

（二）有权部门对土地权属现状的证明

1、博微新技术的土地权属现状

根据 2009 年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能源”，系交易对方高能投资原名）向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报告》、博微新技术陈述、及本所律师就博微新技术土地权属现状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核实，确认：博微新技术拥有的座落于“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房产，该物业 1-4 层原产权人为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设公司”），系 1991 年设立的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高新能源持股 48.73%。2003 年根据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的决定对高新建设公司进行改制，经高新建设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征得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同意，高新能源退出全额投资，并以“高新一路 D 片团”标准厂房 2-4 层楼及西面 2-3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761.65 平方米）作为资产冲抵其对高新建设公司的部分出资。

为便于对该建设大楼的整体规划、管理，2004 年 6 月，高新能源与高新建设公司签订四份《存量房买卖合同》，高新能源合计以 578.8742 万元的价格向高新建设公司受让取得该建设大楼 1-4 层，建筑面积合计 6,053.13 平方米；2006 年 9 月，高新能源与江西正奇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存量房买卖合同》，高新能源以 1,712,980 元的价格向江西正奇制衣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该建设大楼南 5 层，建筑面积 1,631.41 平方米。至此，高新能源取得了该建设大楼南楼 1-5 层的

全部产权。

2009年1月7日，博微新技术与高新能源签订《房屋转让协议》，高新能源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69号（D片团）建设大楼南面1-5层，总建筑面积7684.54平方米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博微新技术，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交易价款为911.39万元。博微新技术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并取得受让房屋的房产权证（房产权证号为：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1000241821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1000241822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1000241824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1000241825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100024182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能源已就其向博微新技术转让的房屋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权利人 | 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期限 |
|----|-----------------------|------|---------------|-------|------|---------------------|------------|
| 1 | 高新国用(2007)第1-001号 | 高新能源 |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高新一路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73.19 | 2047年10月5日 |
| 2 | 高新开国用(2005)第0404-007号 | 高新能源 |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96.52 | 2047年10月5日 |
| 3 | 高新开国用(2005)第0404-008号 | 高新能源 |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94.85 | 2047年10月5日 |
| 4 | 高新开国用(2005)第0404-009号 | 高新能源 |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72.32 | 2047年10月5日 |
| 5 | 高新开国用(2005)第0404-010号 | 高新能源 |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26.10 | 2047年10月5日 |

根据高能投资（高新能源于2009年4月更名为高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核实，高新能源于2009年1月向博微新技术转让了位于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69号（D片团）建设大楼南面1-5层的非住宅房屋。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但因土地管理部门的原因，尚未能将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受让方博微新技术。截至目前，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4月22日，根据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①博微新技术于 2009 年 1 月从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位于‘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一层至第五层的工业用地，已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的过户变更手续；②原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故未能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博微新技术。有关变更手续正在按照《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实施细则》及国土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上述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预计在 2015 年 7 月底前可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手续所涉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材料费、工本费等，不超过两千元人民币，由博微新技术承担，不会对博微新技术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015 年 4 月，高能投资就其向博微新技术转让的上述房地权属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①高能投资（高新能源）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事项是真实、准确与合法的；②高能投资（高新能源）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独立与完整的，不存在其他任何人对上述土地主张权益或任何权属争议与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可以完整地根据房屋的交易转移过户给博微新技术；③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或者发生任何导致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不能变更为博微新技术，高新投资（高新能源）愿意赔偿博微新技术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博微新技术依法取得了上述工业用房的房屋所有权，为合法、有效。博微新技术受让上述房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尚未变更至博微新技术名下，不影响博微新技术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博微新技术用地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且转让方高能投资已承诺就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变更可能导致博微新技术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博微新技术未办理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博微广华的土地权属现状

2009 年 12 月 11 日，博微广华与北京宸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博微广华购买座落于“北京西城区广义街 5 号 7 层 2-707”广

益大厦房产，建筑面积 323.31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交易价款 365.3403 万元。博微广华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取得受让房屋的房产权证（房产权证号为：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1935 号）。

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 号），规定：①北京市各区县分局承接为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受理范围暂限定为 386 个项目属于本区县范围以内的原“外销”商品房；②北京市尚未制定有关为所有商品住宅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统一政策和程序，购房人如申请办理 386 个项目以外的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暂不具备条件，暂不予受理；③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购房人，在暂时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可依法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

2015 年 3 月 18 日，博微广华出具《关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目前，京国土籍〔2009〕604 号规定的地方政策尚在执行，博微广华购买取得的北京西城区广义街 5 号 7 层 2-707 房产（广益大厦项目）在 386 个原“外销”商品房项目以外，根据京国土籍〔2009〕604 号文的规定，目前无法办理有关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博微广华拥有的北京西城区广义街商品房属于京国土籍〔2009〕604 号规定的 386 个原“外销”商品房项目以外的暂不予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的商品房，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京国土籍〔2009〕604 号文规定，博微广华就上述房产仅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的情形，不影响其房产的合法性，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博微广华未来根据北京市地方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开发商统一办理取得商品房土地使用权证书应当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土地权属状况不会对博微新技术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影响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土地的使用。由于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

发和销售，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其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微新技术股东（除高能投资外）已出具《承诺》，确认：“若由于博微新技术或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致使相关房屋减值、不能使用、被收回的，博微新技术股东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愿意全额赔偿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依法取得上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暂未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影响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鉴于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的用地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政策依据，转让方高能投资已承诺就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变更可能导致博微新技术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除高能投资外）已承诺就该等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用地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博微新技术及子公司博微广华的土地权属状况，不会对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第 9 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理工监测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理工监测与高能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其中，理工监测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能投资持有博微新技术 22.21% 股权，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确定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5,921,781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理工监测购买高能投资持有博微新技术 22.21% 的股权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股份作价支付的情形；高能投资于本次交易中不取得理工监测股份，不适用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四、《反馈意见》第 10 条：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曾在江西省水利工程局、国家电网有关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有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 所有交易对方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是否符合其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对象中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务员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个人履历、其所在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在博微新技术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 |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 任职单位 |
|----|--------|-------------|--------------------|
| 1 | 杜红林 | 1.65% |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
| 2 | 陈鹏 | 6.82%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任职 |
| 3 | 石钊 | 6.56% | 南昌时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4 | 江帆 | 6.02% | 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员工 |

| | | | |
|----|-----|-------|---|
| 5 | 于永宏 | 1.38% | 博微董事长，江西竝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明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明珠集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鑫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董事、吉安市高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高新区医院董事、江西省电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曾任高能投资董事长 |
| 6 | 陈潜 | 0.52% | 安泰置业（南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7 | 庄赣萍 | 0.50%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任职 |
| 8 | 魏珍 | 0.50% | 2011年至2013年，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9 | 勒中坚 | 0.50% | 江西财经大学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10 | 陈勇 | 0.50% |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
| 11 | 陈庆凤 | 0.50% | 江西赣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 |
| 12 | 张宇 | 0.50% | 高能投资财务经理 |
| 13 | 陈建中 | 0.50% | 高能投资董事长 |
| 14 | 孙新 | 0.28% | 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5 | 皮瑞龙 | 0.28%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16 | 尚雪俊 | 0.28%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17 | 许丽清 | 0.28% | 国家电网江西省分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任职 |
| 18 | 刘涓 | 0.28% | 国网南昌供电公司任职 |
| 19 | 黄而康 | 0.25% | 高能投资任职 |
| 20 | 姜妙龙 | 0.25%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21 | 任金祥 | 0.25% |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
| 22 | 伍伟琨 | 0.25%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23 | 刘国强 | 0.25%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24 | 龙元辉 | 0.17%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25 | 刘淑琴 | 0.17% | 共青城天福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26 | 黄海平 | 0.08% | 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27 | 邱前安 | 0.08% | 高能投资任职 |
| 28 | 曾祥敏 | 0.08%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任职 |
| 29 | 王柳根 | 0.08% | 2008年至2013年，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至今，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任职。 |

根据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已出具的书面《交易对方关于认购上

市公司股份资格的承诺函》，确认：

“①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部分曾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国家电网有关公司及高校任职，但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国家机关公务员；

②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国家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干部等特定身份的人员，其投资并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任职回避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

根据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的书面《交易对方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资格的承诺函》、及 29 名自然人股东其所在任职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赣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南昌供电公司、共青城天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时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江西财经大学信息学院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单位没有与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签署过有关员工竞业禁止、任职回避及其它关于员工不能持有其它公司股权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博微新技术 4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国家机关公务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博微新技术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其投资并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的规定；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理工监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五、《反馈意见》第 11 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的续展情况

博微新技术原持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Z3360020080323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核定博微新技术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关于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四项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电联[2014]5 号），因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原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资质证书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期满的，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视为持续有效。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微新技术办理新证换发并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A3360020080323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核定博微新技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情况

博微新技术原持有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36000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10 月 8 日，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4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4]19 号），博微新技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列入该名单予以公示。

2014 年 10 月 8 日，博微新技术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272 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11月，博微新技术取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的 NO.GZ20143600004 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国科火字[2014]261 号文批准，认定博微新技术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博微新技术已办理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证书；博微新技术合法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具备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政府批准、许可及授权，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第二节 关于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期间内”）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理工监测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博微新技术的股东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以及尚洋环科的股东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沈春梅、孟勇等 3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期间内，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主体资格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理工监测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03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理工监测的股本结构为：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股） | 股份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 | 20,331,359 | 7.2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62,188,642 | 92.80% |
| 股份总数 | 282,520,000 | 100.00% |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持有人名册》、理工监测《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理工监测前十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天一世纪（注） | 102,480,000 | 36.27% |
| 2 | 李雪会 | 11,260,000 | 3.99% |
| 3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8,241,631 | 2.92% |
| 4 | 周方洁 | 5,478,478 | 1.94% |
| 5 |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802,019 | 0.99% |
| 6 | 赵国良 | 2,695,700 | 0.95% |
| 7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80,600 | 0.74% |
| 8 | 郭建 | 2,014,262 | 0.71% |
| 9 | 杨风英 | 1,417,596 | 0.50% |
| 10 |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1,256,947 | 0.44% |

（注：根据理工监测《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理工监测董事会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理工监测控股股东天一世纪于2015年1月16日将其持有理工监测流通股4,500万股的股份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月18日。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月16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完成后，天一世纪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3.91%，占理工监测总股本的15.9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理工监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博微新技术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博微新技术的股东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尚洋环科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尚洋环科的股东成都尚青、银泰睿祺、中润发投资和熊晖、沈春梅、孟勇等 3 名自然人未发生变化；尚洋环科的股东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发生如下变化：

① 银汉兴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银汉兴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权益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银汉兴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源德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董建邦 | 300 | 10.0% |
| 2 | 白松 | 280 | 9.3% |
| 3 | 高崧雪 | 280 | 9.3% |
| 4 | 束红 | 220 | 7.3% |
| 5 | 姜波 | 200 | 6.7% |
| 6 | 张忠民 | 200 | 6.7% |
| 7 | 刘昕 | 200 | 6.7% |
| 8 | 张恩伟 | 200 | 6.7% |
| 9 | 张慧玲 | 200 | 6.7% |
| 10 | 张愚 | 160 | 5.3% |
| 11 | 刘彤 | 120 | 4.0% |
| 12 | 何浩 | 120 | 4.0% |
| 13 | 周旭坤 | 120 | 4.0% |
| 14 | 肖俭 | 200 | 6.7% |
| 15 | 范福珍 | 80 | 2.7%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6 | 沈凯 | 40 | 1.3% |
| 17 | 杨文全 | 40 | 1.3% |
| 18 | 张晓晴 | 40 | 1.3% |
| 合计 | | 3,000 | 100.0% |

② 凯地电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凯地电力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 | 2,950 | 59.00% |
| 2 | 徐锋 | 1,000 | 20.00% |
| 3 | 南京市宗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6.00% |
| 4 | 上海贝盈仓储有限公司 | 250 | 5.00% |
| 5 |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0 | 5.00% |
| 6 | 高晓鹏 | 150 | 3% |
| 7 | 王靖仪 | 100 | 2%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南京市宗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晓鹏 | 180 | 60% |
| 2 | 王靖仪 | 120 | 40% |
| 合计 | | 3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凯地电力的股东（含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 薪火科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5年3月18日核准，薪火科创的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变更为“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薪火科创于2015年3月18日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薪火科创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注册号为 11011401495987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 C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薪火科创及其普通合伙人的权益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尚洋环科的股东相关主体资格及股权（权益）变动，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二成都尚青、银泰睿祺、凯地电力、银汉兴业、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及熊晖、沈春梅、孟勇等 3 名自然人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理工监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相关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尚洋环科的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尚洋环科的相关股东已办理如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登记/备案证明 | 管理人名称 | 基金名称 | 登记/填报日期 |
|---------------|-------------|------|-----------------|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 — | 2015 年 3 月 25 日 |

| | | | |
|------------------|-------------------|--------------------|------------|
| (登记编号: P1009814) | | | |
|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5年1月13日 |
|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5年1月14日 |
|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5年4月3日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尚洋环科的股东银泰睿祺、银汉兴业、薪火科创和中润发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分别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备作为理工监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理工监测、及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分别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

2015年1月15日,理工监测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博微新技术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尚洋环科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博微新技术相关股东、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理工监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变化

（一）博微新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未发生变化。

（二）尚洋环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尚洋环科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14年7月26日，经尚洋环科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章程的修正案，同意：（1）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污染水处理的技术开发、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海洋服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海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2）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8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大厦1101-1104号”；（3）就变更经营范围、住所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2月3日，尚洋环科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住所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洋环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2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787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

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大厦 1101-1104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延军

经营范围：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海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2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尚洋环科的经营范围、住所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尚洋环科《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尚洋环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变化

（一）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权益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博微新技术的对外投资权益（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博微新技术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尚洋环科的对外投资权益（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尚洋环科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尚洋环科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四川尚

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尚清”），其基本情况如下：

四川尚清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476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1 栋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袁恒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9 日至永久

根据四川尚清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尚洋环科持有四川尚清 100% 股权。

2、土地、房产

（1）期间内博微新技术土地、房产变化事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正文 第一节“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二、《反馈意见》第 8 条回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尚洋环科的土地、房产事项未发生变化。

3、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博微新技术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登记号 |
|---------------------------------|-------------------|-----------------|------|------|--------------|
| 博微电网工程造价对比应用平台（简称：工程造价对比平台）V1.0 |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博微新技术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00978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产权属合法、有效。

（4）其他资产

根据天健审〔2015〕481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博微新技术的固定资产除房产外，主要为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微新技术通用设备账面原值 6,716,812.79 元、账面价值 3,903,164.33 元，运输工具账面原值 4,382,804.00 元、账面价值 1,844,729.71 元。

根据尚洋环科的说明、天健审〔2015〕48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尚洋环科的固定资产除房产外，主要为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洋环科通用设备的账面原值 1,818,969.80 元，账面价值 746,238.8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原值 9,180,649.70 元，账面价值 6,080,703.06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合法、有效。

（二）业务资质

1、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博微新技术新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1）博微新技术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A3360020080323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核定

博微新技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

（2）博微新技术现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博微新技术现持有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NO.GZ20143600004 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国科火字[2014]261 号文批准，认定博微新技术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尚洋环科新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1）尚洋环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787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2）四川尚清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476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永久。

（3）四川尚清现持有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39545580-X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4）四川尚清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代码为 G1051010106088240C 的《机构信用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为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合法有效拥有开展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定的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且已取得其经营所必需的政府批准、许可或授权。

（三）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影响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指金额高于 300 万元之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 序号 | 供方 | 需方 | 销售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日期 |
|----|------|------------|---------------------------|--------------|-----------------|
| 1 | 尚洋环科 | 苏州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 648 | 2015 年 1 月 7 日 |
| 2 | 尚洋环科 | 大足区环境保护局 | 取水系统、辅助系统、控制系统、软件系统、安装材料等 | 289 | 2015 年 1 月 30 日 |

（2）项目合作协议

2015 年 2 月 25 日，尚洋环科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签订《2015 年度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保障项目合同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为开展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保障项目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尚洋环科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 394.50 万元。

（3）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尚洋环科的租赁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产地址 | 面积 (平方米)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1 | 尚洋环科 | 解放军艺术学院房地产对外有偿服务部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大厦 1001-1014 号 | 1257.82 | 241.95 元/年 | 2014/12/21 至 2016/12/20 | 尚洋环科办公场所 |
| 2 | 陈威 | 肖海燕 |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万达广场 3 号楼 3502 室 | 137.42 | 6 万元/年 | 2015/3/30 至 2016/3/29 | 长春分公司办公场所 |
| 3 | 尚洋环科 | 易戈 | 郑州市风雅颂 风铃居四号楼一单元一楼东 | 230 | 3000 元/月 | 2015/3/12 至 2016/3/11 | 郑州仓库 |
| 4 | 尚洋环科 | 安卫红 |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路 189 号 2 号楼 2 单元 2901 室 | 133 | 3.6 万元/年 | 2015/3/3 至 2016/3/2 | 西安分公司办公场所 |

| | | | | | | | |
|---|------|-----|------------------------------------|-----|----------|-----------------------|-----------|
| 5 | 尚洋环科 | 卓琳 | 重庆市龙山街 536 号春城雅云轩 2 栋 2 单元 5 楼 3 号 | 145 | 3000 元/月 | 2015/1/11 至 2016/1/10 | 重庆办事处办公场所 |
| 6 | 尚洋环科 | 胡宏峰 | 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佳和花园 15 号楼西单元 101 室 | 120 | 1.8 万元/年 | 2015/3/12 至 2016/3/19 | 郑州办事处办公场所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西省南昌科盛建筑质量检测所向博微新技术承租的位于“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 69 号”的房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未续展外，期间内博微新技术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博微新技术向个人租赁 13 处住宅供外地长期出差员工居住使用，每月租金为 5.66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依法签署，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主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根据天健审〔2015〕481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变化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博微新技术按 10% 计缴，子公司博微电力、博微广华按 20% 计缴，博微智能化按 25% 计缴。 |

（2）根据天健审〔2015〕48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变化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6%、0%（技术开发合同按 0% 计缴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尚洋环科按 15% 计缴；子公司南京尚清、山东尚洋按 25% 计缴 2014 年度：子公司金华尚清按 20% 计缴。 |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34 号）文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电力、博微广华 2014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尚洋环科子公司金华尚清 2014 年度其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计缴。

本所核查后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具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的诉讼。

2、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国土、房产、安全生产、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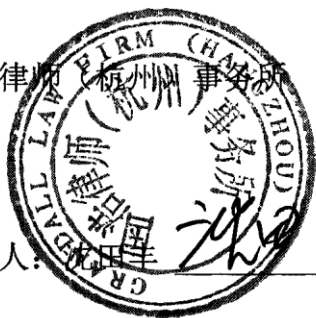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伍年六月四日。

国浩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吕 卿